

玖。關於第二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

一.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甲, 第四項(乙), (丁), 第五項(乙), (丙)及第一, 二, 三, 六, 七各項所述事宜

大會注意及第二委員會之報告(文件 A/16)並通過其結論。

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, 第十九次全會。

二.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

大會鑒於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之預計, 於歐洲及遠東方面之工作, 將分別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四七年三月前完成, 深感儘早採取行動, 以便利該署最後各階段工作之推進, 至為迫切。爰:

一. 設置一委員會

甲. 與善後救濟總署協定簽約國, 其尙未或仍未準備依理事會一

九四五年八月第八十號決議案所建議, 向該署作額外捐助者, 進行磋商; 并促請上述國家儘速繳付該項額外捐助。

乙. 促請非為善後救濟總署協定簽約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加入該組織, 而對此偉大之人道事業有所供獻。

二. 委定下列各國之代表為該委員會之委員: 加拿大, 中國, 多明尼加共和國, 法國, 希臘, 紐西蘭, 那威, 波蘭, 蘇聯, 英國, 美國; 并令該委員會儘早開始工作。

三. 令秘書長與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議訂辦法, 俾大會對於該署之工作, 及受該署協助各國之經濟復興之進展程度, 得獲充分報告。

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一日, 第一次全會。